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12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东水泥”）于2018年9月21日公告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向除金隅集团、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以外的冀东水泥其他股东发出了部分要约，金隅集团拟要约收购冀东水泥67,376,146股股票，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5%，要约收购价格为11.6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增强金隅集团对冀东水泥的控制力，同时基于对冀东水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冀东水泥未来发展前景，不以终止冀东水泥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已经实施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冀东水泥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401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57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金隅集团、冀东集团以外的冀东水泥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 元/股	67,376,146 股	5.00%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金隅集团于2018年9月25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董事会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2日和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次公告关于金隅集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金隅集团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收购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三、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截至2018年10月24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要约收购有效资金汇总表》，预受要约户数3,897个，共计195,406,809股股份接受金隅集团发出的要约。

由于预受要约股份数量超过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67,376,146股，金隅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金隅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times$ （67,376,146股 $\div$ 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前，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冀东集团合计持有冀东水泥431,207,229股股份（其中金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950,355股，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4,256,874股），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32.00%（其中，金隅集团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冀东集团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冀东集团合计持有冀东水泥498,583,375股股份（其中金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326,501股，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4,256,874股），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37.00%（其中，金隅集团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冀东集团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冀东水泥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四、公司股票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东水泥，股票代码：000401）自2018年10月3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